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抽水蓄能项目建设三方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、可行性研究，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，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。
- 本协议所涉项目初拟规划装机仅为初步预计，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可研设计方案为准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，乙方）于2023年8月9日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人民政府（简称“宜良县政府”，甲方）、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铁建发展”，丙方）共同签订《合作推进昆明宜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》（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(一)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甲方名称：宜良县人民政府

性质：县级人民政府

2. 丙方名称：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1MR4KOE

法定代表人：周庆国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铁建发展成立于 2019 年 9 月，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营业范围包括：生态环保、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；土壤修复及开发利用；专业承包；施工总承包；出租商业用房；房地产开发；物业管理；新型建材和设备等相关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；销售建筑材料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。

3.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宜良县人民政府、铁建发展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 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签订时间：2023 年 8 月 9 日

2. 签订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

3. 签订方式：书面形式

(三)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、审批或备案程序，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

本协议为三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南方电网储能
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背景

宜良抽水蓄能项目位于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境内，距昆明市约32km，站址区位优势明显，工程综合建设条件较优，初拟规划装机120万千瓦。为加快推进宜良抽水蓄能项目落地实施，三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甲乙丙三方发挥各自优势，整合各方资源，各司其职、共同推动宜良抽蓄纳入国家抽水蓄能规划，列入云南省重点核准开工建设项目，纳规后依法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协议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条款

甲乙丙三方明确，甲方依法把抽水蓄能电站站址作为稀缺资源加以保护，通过必要的行政手段，避免人口非正常迁入站址区域，以及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设新增或续批设施项目；乙方具体负责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包括开展项目预可研、可研勘测设计，支持性文件办理，前期工程建设等工作；丙方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及项目重大节点活动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、可行性研究，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协议所涉项目初拟规划装机仅为初步预计，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可研设计方案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